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30 号”文核准，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2,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帝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帝科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DK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7,500 万元

注册资本（发行后）：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卫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1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宁路 11 号创业园二期 B2 幢

邮编：214200

电话：0510-87825727

传真：0510-87129111

电子邮箱：ir@dkem.cn

互联网址：<http://www.dkem.cn/>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型电子浆料等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董事会秘书：张莉

所属行业：“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导电新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新型电子浆料等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半导体、显示照明等行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是晶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并已积极研发和推广太阳能叠瓦组件导电胶、半导体及显示照明领域的封装和装联材料等多类别产品，其中 LED 用固晶导电胶、半导体芯片粘接导电胶已于 2019 年开始推广并形成销售。公司正面银浆产品应用于光伏电池片的生产，在常规单/多晶电池、金刚线黑硅电池、PERC 单/多晶电池、N-PERT 电池及高目数细线径网版和无网结网版印刷等应用上具有多系列产品。

经过多年发展，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正银企业打破了国内正银市场主要依赖杜邦、贺利氏、三星 SDI 等国际巨头的局面。公司培养了由国内外专家组成的

研发团队，能根据市场技术变化或客户产品需求开展同步、快速的研发，及时把握市场技术动态、满足客户需求，具备前瞻性和快速反应能力。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突出的研发能力，公司获得了包括通威太阳能、无锡尚德、天合光能、江西展宇、协鑫集成、英利能源、中利集团、茂迪新能源等光伏产业知名厂商的广泛认可，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已成长为国内正银领域的领先企业。

（三）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科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0 万元。根据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大锡会验字[2010]第 306 号），确认帝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0 年 7 月 15 日，帝科有限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820002451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 年 2 月 14 日，帝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帝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5,497.94 万元为基数，按照 1:0.294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2 月 2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21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8 年 5 月 11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559266993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史卫利	1,930.2669	25.74
2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8.1202	13.31
3	钱亚萍	829.7992	11.06
4	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9200	6.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闫经梅	379.2748	5.06
6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9999	4.60
7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4.00
8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4.00
9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7783	3.38
10	上海创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3826	2.31
11	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855	2.26
12	徐秋岚	168.1827	2.24
13	无锡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852	2.01
14	朱亚军	129.1838	1.72
15	彭月芳	126.1910	1.68
16	张德良	100.9094	1.35
17	无锡赛德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357	1.29
18	上海浦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9999	1.20
19	陆维亮	86.9765	1.16
20	夏守一	86.8874	1.16
21	深圳前海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197	1.07
22	新疆荣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954	0.93
23	诺谷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7.2730	0.90
24	蔡晓	42.2964	0.56
25	杨秋菊	33.6365	0.45
合计		7,5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88,519.74	73,497.83	58,546.34
流动资产合计	83,690.55	69,303.58	56,33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9.19	4,194.25	2,213.78
负债合计	48,252.44	40,281.17	31,720.96
流动负债合计	48,252.44	40,114.25	31,72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6.93	-
所有者权益	40,267.30	33,216.66	26,82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267.30	33,215.81	26,824.9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9,942.16	83,171.47	89,391.02
营业利润	6,920.64	4,943.97	6,923.62
利润总额	8,167.57	6,378.10	7,051.98
净利润	7,070.42	5,578.85	5,73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0.42	5,578.51	5,73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43.39	4,811.03	7,897.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65	5,735.80	-30,92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14	1,492.72	-5,18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21	-4,948.74	37,37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33	1,208.89	1,241.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4.58	2,698.25	1,489.37

4、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73	1.73	1.78
速动比率（倍）	1.45	1.47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4%	56.11%	54.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51%	54.81%	54.1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1%	0.0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7	4.43	10.80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9	4.83	9.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9.78	9.43	19.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46.67	7,864.00	8,254.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9	6.93	8.2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0.76	-12.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16	0.50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9.24%	0.94	0.94
	2018 年度	18.60%	0.74	0.74
	2017 年度	46.69%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8.90%	0.93	0.93
	2018 年度	16.04%	0.64	0.64
	2017 年度	64.29%	1.23	1.2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含本数），不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15.96 元/股
市盈率：	22.99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7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53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12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9,90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5,056.26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29 号”《验资报告》。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承销、保荐费：3,028.41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936.981132 万元； 律师费用：366.792453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38.679245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72.877170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4,843.740000 万元。

（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1、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史卫利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2 月 18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闫经梅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2 月 18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股东无锡尚辉嘉、无锡迪银科及无锡赛德科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

除外)。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发行人其他 5%以上股东新疆 TCL、钱亚萍及徐秋岚、富海新材及富海二期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但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

本人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2 月 18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本人持有持股平台/公司出资额/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持股平台/本公司出资额/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事项	安排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何科嘉、曾双静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62151789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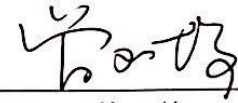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科嘉


曾双静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